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4486178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江钢琴	股票代码	0026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婵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 8 号		
电话	020-81514020		
电子信箱	tc@pearlriverpian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间，珠江钢琴主要从事钢琴及数码乐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艺术教育产业及影视传媒产业的投资与运营，以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2017年，珠江钢琴坚持创新发展、国际运营、培育品牌，积极推动钢琴产业高端升级，探索现有业务与互联网的融合创新，深化智能钢琴和艺术教育领域布局，推进了以高端乐器制造、音乐教育、文化金融传媒产业为发展方向的产业布局。

（一）钢琴业务：近年来，全球钢琴产销量基本稳定在50万架左右，中高档钢琴需求呈现增长趋势。中国市场已发展成

为全球最大的钢琴市场，但中国居民钢琴尚处于普及阶段，每百户钢琴保有量远低于日本和欧美水平，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目前，珠江钢琴拥有恺撒堡、珠江、里特米勒、京珠等多个自主钢琴品牌，并已收购国际著名高端钢琴品牌Schimmel钢琴，形成了在高、中、普及各档次均具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体系。公司每年推出不少于30个新产品，形成了结构完整、系列齐全、档次分明、款式多样的产品线。目前，珠江钢琴共有产品型号达300多个，多个产品被科技部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公司建立了研发+生产+销售型的钢琴业务经营模式，与经销商合作，建立了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其中国内营销服务以广州、北京为中心，形成500多家经销商及服务网点，其中：珠江钢琴专卖店数量达到一半；国际以亚洲、欧美为核心，形成销售服务网点200多个，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占有率达35%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达2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钢琴产销量超过14万架，持续巩固了全球钢琴产销规模第一的市场地位；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恺撒堡钢琴销售量同比增长13.40%；销售模式持续升级，建立了天猫、京东、淘宝电商销售模式，通过与德国Schimmel公司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优化钢琴产品结构，提高高端产品占比，加速推进品牌、生产、人才、技术的国际化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通过推进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打造全球最大的钢琴制造基地、全球领先的乐器研发中心、全球最大的乐器展销中心、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音乐文化中心；推动品质改革，用匠心创新技术和工艺，实现设备智能化和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结合钢琴+互联网发展趋势，持续推进智能钢琴生产流程优化和产品升级，开展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化生产，打造产品品种的多元性；与世界顶级钢琴研发和制造公司交流与合作，做大做强Schimmel公司，促使公司品牌体系丰富化和高端化；通过持续创新乐器营销方式，深入拓展新兴市场，深化上下游产业链融合，提升珠江钢琴的客户服务能力和世界影响力，支撑珠江钢琴提质增效，升级领跑钢琴智造。

(二) 数码乐器业务：数码乐器实现了音乐表现艺术形式与高新技术的结合，具有丰富的娱乐性，目前中国传统钢琴消费量占全球消费量80%左右，而中国数码钢琴消费量仅为全球消费量的17%，未来空间巨大。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艾茉森开展数码乐器业务。近年来，2017年艾茉森数码钢琴产销量约4万架，继续位居中国数码钢琴企业销量前列，并持续开展品牌音乐及公益活动，成为中央电视台2017年《渴望现场》、浙江卫视《中国新歌声》、广州《财富》全球论坛欢迎酒会指定用琴，提升艾茉森数码钢琴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未来，艾茉森将持续提升研发水平，加大智能教学数码钢琴的研发和推广力度，不断引进技术人才，积累核心技术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研发多元数码乐器产品，加强对电子鼓、MIDI键盘、电吉他贝斯和音箱等的发展。

(三) 艺术教育业务：报告期内，艺术教育市场持续高速增长。其中，互联网教育打破了教育资源配置的瓶颈，突破了传统教育的地域和时间限制，在线教育的出现有助于缓解地域间教育资源分配不公平和推动教育资源的共享，给民办教育和在线教育带来了想象的空间；兴趣教育仍将成为国内教育行业的投资领域，该部分细分市场集中度低，优质教育品牌由于稀缺性和稳定性而具有议价能力，具有巨大的市场机遇。

目前，公司通过产业运营及资本运作方式，加速艺术教育产业发展。公司艺术教育直营店北京艺术之家、福州旗舰店、济南中心店、佛山旗舰店已开业运营，成为集团服务国际、国家高端文化艺术活动的窗口，推出了包括珠江埃诺的爱上键盘等爱上系列课程、珠江钢琴艺术教室、珠江钢琴智能钢琴IN系列、趣乐科技的GEEK智能乐器、幻彩个性化智能声学钢琴等艺术教育产品；同时开展珠江恺撒堡全国青少年钢琴大赛、老年大赛、珠江恺撒堡全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基本功大赛、全国高校音乐教育声乐大赛等覆盖专业、业余、中老年不同群体的品牌赛事，进一步扩大珠江钢琴品牌影响力。

未来，珠江钢琴还将努力拓展音乐文化教育多层次的教育平台，建立独立知识产权的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管理模式，构建音乐文化教育标准化课程体系，探索建立内部创业机制，打造全国知名的艺术培训品牌；加快构建珠江钢琴艺术教育体系，推进艺术中心直营教学中心建设工作。

(四) 影视传媒业务：根据美国电影协会及广电总局数据，从全球看，中国已经是全球票房收入增长最快的区域，2017年中国票房实现了13.45%的增幅，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电影消费第二大国，国内影视行业平均毛利率超过40%，盈利空间相对较大。影视行业呈现出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投资风险相对较大的特点；而随着广电总局一剧两星等政策的推出，影视作品向“精品化”发展已成为必然趋势；2018年影视产业与互联网产进一步融合发展，网络端与电视端并驾齐驱，大IP、好主创、大明星成为热播剧集的特点，网上付费观剧模式逐渐成为主流，形成基于用户全面开放的互联网影视产业，并通过跨国资本合作走向国际化，具有巨大的市场机遇。

公司主要通过珠广传媒公司开展影视类业务。2017年，珠广传媒投资《蓝莲花》、《游轮情缘》、《烽火连城诀》、《男人不坏》等影视项目，投资电视剧《咱家》已在签约的各省级电视台完成首轮播放。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珠广传媒的治理结构，建立科学的内容评价体系，增强发行内容的甄选能力；把握影视产业互联网化机遇，探索互联网化的发行方式，提升发行渠道的拓展能力和宣传推广能力。

(五) 钢琴后服务市场：主要沿着钢琴后服务价值链，围绕钢琴、客户及用户，展开互联网业务场景构建，包括：物流送琴、调琴、修琴、租琴等服务，用户连接教学、赛事、表演等，广告、大数据及销售引流等增值业务。目前国内城镇家庭钢琴拥有量已超过数百万架，钢琴后服务市场十分广阔。

本公司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琴趣科技运作钢琴后服务市场业务，目前建立了“91琴趣”、“91调律”及“钢琴云学堂”乐器云服务平台，致力打造领先的“云上钢琴服务”的生态系统，构建“制造-租售-服务-教育”的产业链闭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790,200,423.03	1,566,191,862.65	14.30%	1,469,956,19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701,254.32	151,490,093.97	8.72%	145,984,88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472,724.90	144,238,489.33	-3.30%	143,232,79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61,401.05	248,779,564.61	-11.54%	189,080,86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7.75%	-0.85%	7.7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4,169,525,836.25	2,894,871,146.10	44.03%	2,464,196,06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3,511,835.88	2,005,630,429.80	59.23%	1,919,088,550.2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5,178,815.38	420,480,740.13	490,291,921.36	454,248,94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97,312.78	43,484,377.16	36,667,542.29	36,552,02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38,861.55	39,151,439.05	41,427,715.73	11,754,70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3,875.21	-24,323,753.31	45,459,670.51	247,419,359.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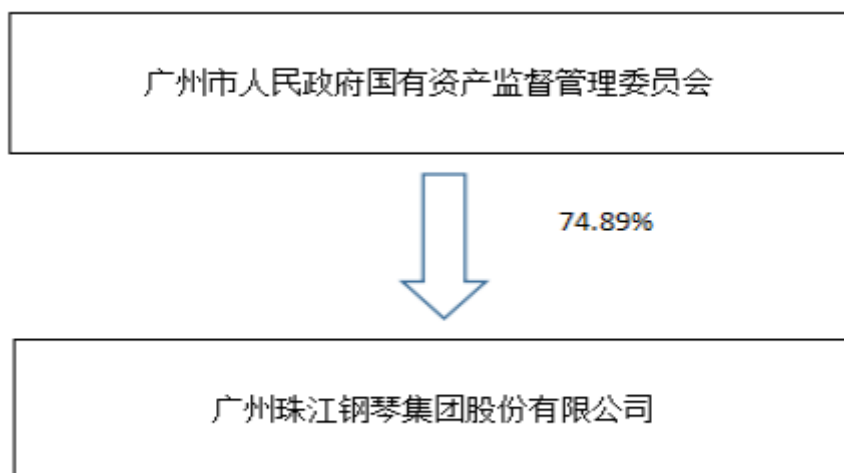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74.89%	782,496,000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48,780,487	48,780,487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40,081,300	40,081,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1%	9,483,500			
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7,830,000		质押	7,830,000
张理楚	境内自然人	0.46%	4,856,881			
严文华	境内自然人	0.34%	3,559,674			
陈梅金	境内自然人	0.25%	2,630,397			
吴昊	境内自然人	0.23%	2,388,046			
罗炳文	境内自然人	0.20%	2,07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因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主要经济体需求回升；国内经济稳中趋稳、稳中向好，全球钢琴市场持续低迷，国内钢琴市场竞争更趋白热化。面对复杂的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致力转型升级、融合创新、产业延伸，积极推进国际化运营，推动钢琴产业高端升级，持续探索互联网+制造业融合发展，深化智能钢琴和艺术教育领域布局，使各项经济指标实现平稳增长，成为了实质的跨国运营企业、多元业务联动发展的综合乐器文化集团，先后荣获了工信部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16年MMR年度最佳声学钢琴奖”，“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等荣誉，蝉联中国乐器行业十强企业第一名，被市委宣传部与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共同选取为广州市核心价值观“匠心企业”十家示范点之一。

2017年8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发行股票88,861,787股，募集资金10.93亿元。其中，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购4,878万股和4,008万股，认购数额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4.67%、3.84%。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广州市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珠江钢琴的股份占比由81.85%稀释至74.89%。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加快推进公司向先进制造和文化服务转型升级，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 经营业绩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020万元，同比增长1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70万元，同比增长8.72%。基本每股收益0.17元，同比增长6.25%。

1、结构调整使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76,719万元，同比增长14.73%，主要是钢琴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高端产品恺撒堡系列的持续发力和Schimmel品牌步入正轨。

2、加强管理使成本费用有效控制

公司进一步强化现金管理，在收入同比增加的前提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下降2,817.82万元。集中采购、对大宗商品价格监管，及时研判市场价格，适时调整采购周期频率，控制材料材料价格，本期毛利率比上期毛利率上升1.79%。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854.36万元，主要是由于包装物、物流仓储、促销费用随业务销量增长相应增加以及广告宣传费用增加等综合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6,450.14万元，主要是集团“整体搬迁”计提职工安置经济补偿，以及随集团业务增长，人工成

本、折旧摊销及研发经费增加等综合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05.85万元，主要是汇兑收益减少和利息支出增加综合所致。

3、现金流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为22,006万元，较上年同期的现金净流入24,878万元减少流入2,872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支付“整体搬迁”员工安置经济补偿所致；

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为92,746.25万元，较上年同期的现金净流出42,545.53万元增加流出50,200.72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购买保本理财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为93,067.93万元，较上年同期的现金净流入16,238.70万元增加流入76,829.23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06,120.27万元的A股股票、偿还借款等综合所致。

(二) 钢琴业务方面

1、推动经营创新，构建国际化产业融合模式

(1) 推进Schimmel项目，深化国际运营格局

进一步加强与Schimmel公司的资源互补，派驻集团国际化管理、财务、技术等人才到Schimmel工作，促进Schimmel进入正常生产运营；引入Schimmel子品牌在国内生产，由Schimmel派驻技术总监开展技术培训和验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预期；在珠江钢琴营销网络的基础上，组建全新的Schimmel国内营销网络，建立了Schimmel国际客户对珠江钢琴的信任与信心；这一系列动作也促进了集团人才、技术、管理资源的全面国际化，提升了珠江钢琴制造能力及品牌形象，为集团拓展国外市场奠定良好基础。2017年Schimmel旗下的各系列的销量为4,461台，其中欧洲原产Schimmel钢琴销量1,903架，子品牌Fridolin的销量2,558台，2016年收购Schimmel公司成为集团公司高端品牌亮点及营业收入新增长点。

(2) 推进营销网络扩展，优化产品销售结构

进一步完善全球营销网点布局，鼓励专销商、专卖店经销单位发展，建设统一的品牌形象店，采取新的中高端产品营销政策，引导经销商销售结构升级；国外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大力宣传推广自主品牌，在外贸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保持了珠江的出口份额优势。2017年公司钢琴总销量实现144,792架，同比增长8.51%；高端产品恺撒堡销量同比增长13.40%，三角琴销量同比增长13.27%，钢琴出口量逆市增长，同比增长2.33%；持续巩固了全球钢琴产销规模第一地位。

(3) 推进互联网融合发展，开拓乐器营销新业态

扩大互联网+制造业新模式，与线上销售渠道合作，在天猫、京东旗舰店基础上，新开设淘宝企业店，整合优化线上运营、配送、售后资源，积极参加网络营销活动，有效促进了电商产品的销售。2017年线上销售钢琴2,989架，同比增长69.16%。

2、推动技术创新，走向高端高质高新

持续推进自主创新和战略合作双向驱动，采用国际化技术合作模式，加强与Schimmel的技术交流，通过引进国际高端技术人才、强化与科研机构院校的产学研联合攻关、与国际顶级同行进行战略合作，提升集团的高端技术产品研发水平。2017年研发经费投入9,572万元，完成了第四代数码钢琴音源的应用技术，开展钢琴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改进试验370项；获得专利授权22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目前公司已拥有技术专利142项，其中发明专利36项；参与四项行业标准的修订，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省级工程研发中心1个，博士后工作站1个，集团的技术研发能力也受到了中轻联的充分肯定，被列入“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研发能力榜”。新研发中高端钢琴新产品41款，其中，与FIND公司的合作研发出5款新智慧钢琴，新研发恺撒堡KHA系列、里特米勒RS系列、特色三角钢琴等中高档产品，恺撒堡KN系列钢琴荣获中国轻工联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3、推进全球品牌活动开展，打造国际乐器文化名牌

(1) 支持国际文化活动，提升国际影响力。集团品牌产品在多个国际、国家重要文化活动中亮相，如2017广州《财富》全球论坛、2017年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世博会中国代表团大型文艺演出、2017金砖五国宴会、金砖五国艺术节、德国汉堡吴牧野钢琴独奏音乐会、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20周年志庆音乐会、庆祝建党96周年主题歌会等活动，大大提升了珠江旗下品牌的国际影响力。集团还组织和支持各类宣传活动达100余场，类型涵盖百花迎春文联新年晚会、凤凰之星少儿才艺大赛、清远艺术节、恺撒堡携手香港金紫荆音乐会走进校园系列、桑塔塞西利亚国际钢琴比赛等活动；以高端高质的产品品质树立了珠江钢琴国际乐器文化品牌形象，提升了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

(2) 举办多项音乐活动，深化文化品牌形象。举办Schimmel钢琴中国巡回音乐会，启动珠江·恺撒堡国际音乐家巡演，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主办2017年广州“花城”音乐节，包括2017年“珠江·恺撒堡”国际青少年钢琴大赛、“珠江·恺撒堡钢琴”第五届全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声乐比赛、“珠江·恺撒堡杯”第二届全国老年大学钢琴比赛、莫斯科爱乐乐团交响音乐会等大型活动；通过各类具有影响力的音乐文化活动，建立与音乐文艺界的深入联系，深化品牌音乐文化底蕴，营造社会音乐文化氛围，促进我国音乐文化事业发展。

(3) 推进品牌公益活动，引导正面舆论宣传。与广州市残联等机构联手，主办了“光明天使、大爱有声”珠江·恺撒堡之夜G20钢琴王子吴牧野钢琴音乐会品牌公益活动，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继续支持中国音乐金钟奖，开展珠江·恺撒堡院校奖学金、“大专院校服务年”等活动，恺撒堡奖学金签约高校已达60家，通过品牌公益活动增强企业与专业院校、经销商和市场的沟通联系，在培育人才、提高艺术文化素质的同时大力推广宣传企业品牌及产品；围绕珠江钢琴集团工匠精神、收购Schimmel、“一带一路”、财富论坛等重要主题，接待了新华社、人民网等国际化媒体的参观采访，被英国《每日电讯报》作为广州产业升级的典范进行报道，增加了企业正面曝光率和美誉度，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4、推进增城项目进度，促进厂区搬迁平稳过渡

公司加快增城珠江钢琴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进度，已从2017年下半年启动搬迁工作，公司成立了人员安置工作小组，依法依规制定了《人员安置方案》，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人社局批复后正式启动搬迁，实现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

在新厂区建设过程中，公司大力推进工业4.0，进一步实现加工工艺的优化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增加中高端钢琴产能，推进传统声学钢琴的智能化改造，推动高端钢琴产品销量提升。

（三）数码乐器业务方面

控股子公司艾茉森于2017年1月份完成股份制改造，由“广州艾茉森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从全省企业竞争中脱颖而出，成为广东省国有混合所有制企业首批员工持股试点企业之一提升艾茉森数码钢琴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2017年6月，艾茉森被正式纳入广东省国资委首批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于2017年12月完成了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及核心骨干持股工作。2018年3月，艾茉森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同意函，2018年4月4日艾茉森实现在新三板挂牌。

2017年，艾茉森数码钢琴产量41,532台，同比增长0.88%，研发了演奏级九尺数码钢琴，应用最新自主品牌第四代音源的旗舰型产品F-13、P-200便捷式数码钢琴正式下线，静音吉他、电箱吉他、电子鼓完成了样品，自主研发键盘已进入试验阶段，大大提升了艾茉森公司的自主研发实力，拓展了数码乐器板块的业务范围。艾茉森研发的GP-9100音乐厅演奏级九尺大三角数码钢琴，用于钢琴家叶子全国巡回音乐会，GP-7100用于中央电视台2017年《渴望现场》指定用琴；GP-1100用于浙江卫视中国新歌声演奏指定用琴及广州全球财富论坛欢迎酒会指定用琴。

（四）音乐文化业务方面

1、推进艺术教育网点建设，打造珠江钢琴艺术教育品牌。截至2017年12月底，公司已在北京、广州、佛山、济南、福州建立了教育直营店，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北京建立1家中心店，在广州、佛山各建立1家旗舰店，教育直营店成为集团服务国际、国家高端文化艺术活动的窗口，打造集乐器展销、艺术交流、高端培训为一体的音乐名家艺术平台，受到当地珠江钢琴经销商、各大艺术院校老师、琴童和社会新闻媒体的广泛关注。参股孙公司珠江埃诺智能乐器和数字艺术教育课程产品不断升级，新研发爱上小提琴课程全面上线，珠江钢琴艺术教室加盟店累计发展近600家，有效地提升了珠江钢琴艺术教育品牌的知名度。

2、积极开拓影视传媒业务。负责影视传媒类业务的珠广传媒公司先后投资了《蓝莲花》、《游轮情缘》、《烽火连城诀》及《男人不坏》等影视项目，投资电视剧《咱家》已在签约的各省级电视台完成首轮播放。

3、推进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正在有序推进，预计2018年第三季度正式启动建设工作。公司于2017年6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文化园区公司负责孵化园筹备及运营管理工作。文化园区公司团队大力推进园区未来功能板块的规划设计、园区建设筹备工作，同时开展了大量的市场调研及推广招商工作，包括：调研国内外的文化产业发展和音乐影视相关的产业园区，拜访国内外知名的顶级音乐人和影视制作人、音乐影视院校、音乐影视机构、音乐影视活动主办方，积极与周边各方洽谈入驻园区或商务合作的可行性、对接各功能板块的配套资源、积极开展与各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往来的外事活动，为园区各个功能板块的发展引入国际文化教育资源和国际合作机会。2017年11月，文化园区公司与波兰总领事馆合办的波兰钢琴家克日什托夫·克西昂日克独奏会获得圆满成功，双方合作愉快，近20位其他国家驻广州的总领事和各界来宾应邀出席该活动，为日后对接波兰及其他国家的文化和商业资源奠定良好基础。

（五）钢琴后服务市场方面

负责钢琴后服务市场的琴趣科技打造的“91琴趣”及“91调律”两个平台于2016年度内上线，为钢琴用户和调律师提供了一个沟通交流与解决需求问题的O2O平台，2017年度内推出了“钢琴云学堂”音乐教育产品，该产品将音视频识别技术与AI人工智能算法、云技术广泛运用到钢琴教学过程中，是珠江钢琴互联网+战略推进过程中的一项重要举措。未来，琴趣科技将坚持“专业教学、持续创新”的理念，以钢琴云学堂为切入点，深入渗透钢琴教育行业，打造以钢琴云学堂为核心的多个关联产品，致力于为钢琴教育相关从业人员及广大音乐爱好者打造一个开放式互联网数字化服务平台。

（六）类金融业务：公司现主要通过参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教育基金、传媒基金及国资产业基金开展类金融业务。报告期内，小额贷款公司坚守“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不断完善和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监控工作，贷款风险管理流程和机制基本完善；应势而变，积极进取，做好业务战略转型工作，使公司经营状况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2017年，珠江小贷荣获“全国优秀小贷”、“优秀服务奖”等荣誉称号。未来，公司将加强类金融业务风险防控力度，降低经营风险，不断开拓服务类新业务，探索向投资公司转型的可能性，推进符合条件的类金融公司资本证券化。

（七）内部管理方面

1、创先争优，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大力推进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深入生产现场指导QC小组开展改进活动，并根据各部门、厂QC小组活动及成果的实际情况，推荐3个QC小组参加全国轻工QC小组成果发表交流，公司荣获了广东省轻工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和优秀诊断师奖项，取得全国优秀QC小组2个、全国质量信得过班组1个；同时获全国轻工、广东省、广州市优秀QC小组各3个，全国轻工质量信得过班组1个，1人荣获全国轻工优秀QC小组卓越领导者，荣获广东省轻工行业质量管理小组优秀企业称号。

2、适时调整，优化人才团队建设。公司于2017年正式实施集团管理架构调整，将专业化经营工作和基础工作下沉到业务板块（子公司），强化了集团在战略管控、资源协调等方面的核心定位。通过实施架构调整，实现了加强各业务板块协同和强化集团对下属企业管控的目标。同时集团公司设立16个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了部门的横向协调及纵向管控。近年来公司通过定期举办高技能人才培训班、开展校企合作、选派技术骨干到德国学习钢琴前沿技术、强化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等措施，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技术能力水平、管理能力和综合素质，增加公司人才储备资源，为建设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优化机制，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进一步优化薪酬机制，对中层管理人员的薪酬机制进行修改和完善，制定了《中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达到对中层管理人员考核与激励的作用。在公司搬迁的前期准备工作中，公司积极探究解决员工到增城厂区工作路途遥远等一系列问题，制定《增城厂区工作人员地区补贴方案》，以人为本，促进企业与员工同进退、共成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琴及配件	1,716,989,665.64	555,707,866.96	32.37%	12.88%	22.50%	2.5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经董事会审议，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2017年金额160,069,702.77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2017年金额0.00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2016年金额151,169,527.67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2016年金额0.00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经董事会审议，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其他收益增加21,507,240.62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经董事会审议，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2017年自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30,296,523.84元。2016年自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12,721.29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新设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济南珠江钢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珠江钢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本年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宁

2018年4月19日